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就業調查

2009年4月至6月

4號刊

在2009年4月至6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33.3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32.1萬人，失業人口約1.2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佔9.4%。

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(%)

統計指標	2008年4月至6月	2009年3月至5月	2009年4月至6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8	72.6	72.6
男性	79.9	78.0	78.1
女性	66.0	67.5	67.6
失業率	2.8	3.5	3.6
就業不足率	1.6	1.7	1.8

勞動力參與率為72.6%，維持上一期(3月至5月)的水平，按年則下降0.2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3.6%，與上一期及2008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0.1及0.8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1.8%，較上一期及2008年同期分別上升0.1及0.2個百分點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16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14歲調升至16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：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16歲或以上人士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16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(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)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
電話:8399 5311 傳真:2830 7825

2009年7月編制

電郵: info@dsec.gov.mo 網址: www.dsec.gov.mo